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付新雄、李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1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2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5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6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6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6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9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5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7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0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安胜科技	指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御微	指	上海御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御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恒小	指	上海恒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永康御乐	指	永康御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伟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伟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永康御健	指	永康御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YETI	指	YETI Coolers, LLC，其母公司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YETI.N），系公司客户
PMI	指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LLC 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或品牌名称，系公司客户
Trove Brands	指	Trove Brands, LLC，系公司客户
乐扣乐扣	指	乐扣乐扣有限公司（LOCK&LOCK CO., LTD.），为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115390.KS），系公司客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备制造商，生产商根据品牌商提出的产品外观、结构、工艺要求进行生产，产品由品牌商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生产商根据品牌商的产品意向或需求，自主或联合开发、设计产品，由品牌商选择后下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由品牌商销售

CMF	指	Color、Material、Finishing，是色彩、材料、表面处理工艺的简称缩写，CMF 的设计理念起源于欧洲，主要是针对产品的色彩、材料、表面处理工艺，对其进行整合设计的一种设计方法
-----	---	---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付新雄、李建担任本次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付新雄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策橡胶 IPO（在审）、标榜股份 IPO、火星人 IPO、申昊科技 IPO、捷捷微电 IPO、巨星科技可转债、顾家家居可转债、再升科技 2015 年非公开、香江控股 2013 年公司债、巨星科技重大资产购买、杭叉集团重大资产购买、安胜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等，现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工大科雅 IPO、标榜股份 IPO、天益医疗 IPO、君实生物 IPO、卫宁健康可转债、浙文互联非公开、长江投资非公开等项目，现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陈子涵，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陈子涵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工大科雅 IPO、火星人 IPO、浙文互联非公开、珀莱雅可转债、至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国泰君安永续债、国泰君安短期债、国泰君安次级债、国泰君安公司债、安胜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奕、钟泓安、朱海涛。

李奕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策橡胶 IPO（在审）、工大科雅 IPO、火星人 IPO、火星人可转债、安胜科技新三板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钟泓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胜科技新三板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海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Ansheng Science & Technology Stock Co., Ltd.
证券简称	安胜科技
证券代码	874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350231191A
注册资本	92,351,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吕峥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挂牌（上市）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 28-36 号
邮政编码	321300
联系电话	0579-87156608
传真	0579-87116788
公司网址	http://ansune.com/

电子邮箱	anshengkeji@ansun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晓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79-87156608
行业分类	C33 金属制品业
主营业务	专注于不锈钢等多种不同材质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不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005,000	94.21%	87,005,000	70.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6,000	5.79%	36,129,667	29.34%
合计	92,351,000	100.00%	123,134,667	100.00%

注：本次发行后的股份限售情况未考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参与股份配售的锁定安排。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235.1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上海御微	43,310,000	46.90%	境内法人
2	吕峥健	18,654,000	20.20%	境内自然人
3	上海恒小	11,392,773	12.34%	境内法人
4	永康御乐	10,397,227	11.26%	合伙企业
5	楼希	5,346,000	5.79%	境内自然人
6	唐小辉	2,300,000	2.49%	境内自然人
7	永康御健	951,000	1.03%	合伙企业
合计		92,351,000	100.00%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融资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归属于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以实际总股本 5,882.3529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共计 10,000.00 万元；

2、根据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22 年 1-6 月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以实际总股本 5,882.3529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共计 10,000.00 万元；

3、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以实际总股本 8,91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9787 元（含税），共计 8,000.00 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2、发行人报告期净资产变化情况

序号	截止日	净资产（万元）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663.89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028.73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110.30
4	2024 年 6 月 30 日	59,088.89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86,935.12	71,961.59	57,475.00	57,85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82.36	38,734.03	28,645.30	26,715.17
资产总计	132,917.48	110,695.62	86,120.30	84,571.78
流动负债合计	67,235.31	56,377.55	42,342.02	44,798.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3.27	6,207.77	7,749.55	4,109.54
负债合计	73,828.59	62,585.32	50,091.57	48,907.88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59,088.89	48,110.30	36,028.73	35,663.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88.89	48,110.30	36,028.73	35,663.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1,723.00	165,786.05	129,398.65	119,737.04
营业利润	11,795.00	20,592.71	16,656.93	17,746.97
利润总额	11,684.99	20,314.10	16,548.51	17,676.74
净利润	10,199.52	17,706.53	14,540.47	15,65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99.52	17,706.53	14,540.47	15,654.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08	7,646.21	23,310.32	11,58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64	-8,255.22	622.61	-3,77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23	-5,792.72	-16,521.43	-5,341.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0.98	860.21	2,132.85	-147.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4.65	-5,541.52	9,544.33	2,319.89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1,723.00	165,786.05	129,398.65	119,737.04
毛利率（%）	21.67	24.62	25.07	2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99.52	17,706.53	14,540.47	15,65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64.93	17,149.80	16,135.17	14,92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19.03	44.15	40.27	54.67

利润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40	42.76	44.43	5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98	2.19	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98	2.19	2.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	5.59	5.47	5.04
存货周转率(次)	2.85	5.48	4.59	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08	7,646.21	23,310.32	11,582.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3	0.83	2.62	1.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7	3.95	4.37	4.22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总资产	132,917.48	110,695.62	86,120.30	84,571.78
总负债	73,828.59	62,585.32	50,091.57	48,90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9,088.89	48,110.30	36,028.73	35,663.89
应收账款	40,563.10	35,485.55	21,899.60	23,896.28
预付款项	1,095.97	1,007.18	555.47	456.56
存货	28,193.92	25,127.97	17,965.17	22,375.02
应付账款	29,236.00	25,100.46	15,522.20	19,32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6.40	5.21	4.04	6.06
资产负债率(%)	55.54	56.54	58.16	57.83
流动比率	1.29	1.28	1.36	1.29
速动比率	0.87	0.83	0.93	0.7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

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10、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4 年 11 月 6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4 年 11 月 6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核查对象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逐一核查。

（三）核查结果

上海御微、上海恒小、永康御乐、永康御健四家直接机构股东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聘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陈林梁余律师行、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Govindasamy & Pek），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1、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就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3、陈林梁余律师行：发行人子公司安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境外，发行人需要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为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4、Govindasamy & Pek：发行人子公司安胜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注册于境外，发行人需要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为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募投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募投项目研究。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投可行性咨询研究，包括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2、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3、陈林梁余律师行：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子公司安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4、Govindasamy & Pek：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子公司安胜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90.00%。

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0.00%。

陈林梁余律师行服务费用（含税）为 6.50 万港币，实际已支付 100.00%。

Govindasamy & Pek 服务费用（含税）为 93,159.48 马来西亚林吉特，实际已支付 53.95%。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财经公关服务、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8]22 号) 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37.04 万元、129,398.65 万元、165,786.05 万元和 101,723.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928.86 万元、14,540.47 万元、17,149.80 万元和 9,864.9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37.04 万元、129,398.65 万元、165,786.05 万元和 101,723.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928.86 万元、14,540.47 万元、17,149.80 万元和 9,864.9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5313 号），2024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59,088.8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783,667 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

超过 35,401,217 股（含本数），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9,235.10 万元，公开发售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售后，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540.47 万元和 17,149.80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27%和 42.76%，平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

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三会文件、协议，了解股权激励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

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高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1%、70.41%、78.75%和 83.3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发展战略、供应链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且公司无法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YETI 是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5%、46.66%、37.81%和 34.66%，公司对 YETI 存在重大依赖，且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 YETI 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未来若 YETI 自身经营情况、采购战略等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与 YETI 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由于公司研发创新力度、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与 YETI 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形势变化和贸易摩擦风险

保温器皿行业目前仍以出口为主，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近年来，由于政治、贸易保护主义、逆全球化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形势不稳定因素增多，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了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政策，尤其是 2018 年以来，美国陆续发布了数项针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关税加征措施。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锈钢器皿未被加征关税，但如果未来美国继续采取提高关税等保守主义政策措施或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升级，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针对中国出口产品采取相应贸易保护措施，以及其他国际形势变化加剧导致公司与国外客户的合作受限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材料、塑料粒子、包装物等，直接材料投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50%以上。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不锈钢的价格自 2021 年初开始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继续出现大幅度波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风险

保温器皿行业毛利率水平受品牌影响力、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及价格机制、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2%、25.61%、25.08%和 22.04%，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产品结构变化及客户价格调整机制等影响而有所下降。若未来保温器皿市场经营环境出现不良变化导致市场整体毛利率下降、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大幅上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公司新产品开发不及时等，将可能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下滑。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481.31 万元、116,877.79 万元、145,323.29 万元和 93,428.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0%、93.10%、90.31%和 93.88%；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501.15 万元、1,972.72 万元、562.90 万元和 1,443.1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4%、11.92%、2.77%和 12.35%，波动较大。由于公司出口销售占比较高，规模较大，公司出口业务相关的外币资产存在因汇率的不利波动产生较大金额汇兑损失的风险。此外，如果人民币不断升值，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会因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存在部分客户流失或订单转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风险。

（六）研发创新风险

随着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高及消费理念的转变，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在原有保温性能好、安全便携、健康卫生等特点的基础上，被逐步赋予了外观时尚、功能丰富、科技智能、节能环保等特色，消费者对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外观设计、产品功能和质量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跟上时代发展的潮流，保持行业领先的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不锈钢等多种不同材质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便携易用，能减少使用一次性容器带来的环境污染，且其能较长时间保持容器内饮品温度，减少反复加热带来的能源消耗，符合环保、节能、便捷的现代消费理念，是健康、环保、节能的绿色产品。公司依托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积累，业务方向聚焦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智能制造。

（一）应用场景延伸、新兴市场崛起等机遇为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应用场景不断延伸扩大市场容量

随着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高及消费理念的改变，保温器皿在原有保温性能好、安全便携、健康卫生等特点基础上，被逐步赋予了外观时尚、功能丰富、科技智能等特色，从基本的饮水器具发展成为适用不同生活场景、展现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满足健康品质、时尚潮流等健康生活器具，应用场景不断精细化，进一步扩大保温器皿市场容量。

2、新兴市场的崛起提供新机遇

目前，我国保温器皿外销的主要市场为欧美等成熟市场，发展相对稳定，而以东南亚、南美等为代表的新兴潜力市场，目前正处于发展的高速时期，拥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随着新兴市场国家的崛起，必然成为行业规模增长的新引擎，为中国保温器皿行业带来增量发展的新机遇。

3、消费习惯改变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保温器皿在满足消费者保温的基本需求外，其作为绿色、环保、节能日用消费品的特征也越来越成为消费者所青睐的新方向。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迅猛发展的大背景下，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将为市场创造新的需求，符合绿色消费的新型消费理念。

4、国内配套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我国近年颁布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鼓励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国务

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指出要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有利于保温器皿产品为代表的可重复使用器皿需求的进一步释放；《推进金华市重点细分行业创新智造三年行动计划》《关于促进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发展的意见》《金华市保温杯（壶）产业培育方案》提出了围绕永康市、武义县两个重点区域，促进保温杯壶行业重点发展。上述文件的发布给予了保温器皿等绿色产品生产制造企业在政策层面的支持，有利于促进保温器皿的生产和使用，推动企业完成智能化转型，实现保温器皿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应用场景延伸、新兴市场崛起等机遇为保温器皿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行业前景十分广阔。

（二）优质客户、研发制造等优势成为公司行业竞争的护城河

1、客户资源优势

国际保温器皿知名品牌商在选择 OEM/ODM 代工供应商前，通常有非常严格的挑选和审定程序，只有达到高标准的生产厂家才能正式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公司通过新颖的产品研发设计、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产品交期，与 YETI、PMI、Trove Brands、乐扣乐扣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境外市场客户群体的广泛认可，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优质客户资源优势显著。

2、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具备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形成了完善的研发设计体系，拥有专业、高素质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研发队伍，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的需求迅速做出响应并进行产品开发，有效缩短产品研发、设计周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的更新迭代能力，为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动力。凭借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多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2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4 项。

3、制造工艺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不锈钢等多种不同材质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多年来经过不断地开拓进取和探索创新，公司技术人员已对各工序的生产设备操作熟练，对各类产品的工艺参数把握精准，并形成了异形不锈钢容器高精度冲压成形技术、特殊形状容器拉伸技术、超大真空容器成型技术、CMF 多色彩表面处理技术、锥形全幅精准定位热转印技术 5 项核心制造技术。

此外，公司近年来也根据自身需求和技术变革趋势持续投入、改造自动化和智能化的设备，新增使用了测温自动线、AGV 小车搬运、智能视觉检测设备、智能飞行打标、无定位振镜焊接线等智能生产制造设施，稳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不断加强制造工艺方面的优势。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深耕保温器皿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生产、市场运营及团队管理经验，并对保温器皿行业发展趋势拥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能够敏锐地捕捉行业内的各种市场机会。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对团队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结构的优化，并与发展中实现均衡配置，进而打造了公司卓越高效、团结活力的管理团队。

优质客户、研发制造等优势成为公司行业竞争的护城河，有助于公司在行业内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通过查阅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了解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

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子涵
陈子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付新雄 李建
付新雄 李 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伟
周 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付新雄、李建为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付新雄 李建
付新雄 李 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付新雄、李建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付新雄、李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付新雄	2016-06-23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李建	2020-12-02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	-------------------------------------	---

